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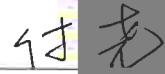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

王双



陶晓迎



付尧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2月2日